

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参股公司调整提款计划后的银行借款继续提供担保 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被担保人为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清环保”或“公司”）参股公司浦湘生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浦湘能源”）。本次公司按 10% 的持股比例对浦湘能源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南省分行营业部（以下简称“农业银行”）调整提款计划后的银行借款继续提供担保，担保主债权金额为 1,500 万元。

2、本次担保事宜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因公司董事冯延林先生担任浦湘能源董事，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根据《公司章程》、《深交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该事宜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除此交易之外，2018 年年初至今公司与浦湘能源未发生其他交易。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017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为参股公司银行贷款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因长沙市生活垃圾深度综合处理（清洁焚烧）项目建设需要，浦湘能源拟向银行申请贷款 17.39 亿元，公司按照 10% 的持股比例为公司参股公司浦湘能源该次银行贷款提供担保，预计担保金额约 1.739 亿元。详见公司 2017 年 4 月 6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参股公司银行贷款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12）。

2017 年 3 月 28 日，浦湘能源与农业银行签订了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 1.5 亿元。借款合同约定提款期自 2017 年 6 月 1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具体分次

提款计划为：①2017年6月1日至2017年9月1日提款5000万元；②2018年6月30日前提完剩余款项。同时湖南军信环保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军信环保”）、上海浦东环保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浦东发展”）和永清环保等3个保证人与农业银行共同签订保证合同，约定保证方式为按份共同保证，由各保证人在各自担保份额内对债权人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年。其中保证人军信环保担保主债权金额为12,000万元，保证人浦东发展担保主债权金额为1,500万元，保证人永清环保担保主债权金额为1,500万元。

目前，浦湘能源拟申请对上述农业银行借款提款期限和分次提款计划进行重新明确如下：提款期自2017年6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分次提款计划为：①2017年6月1日至2017年9月1日提款5000万元；②2019年12月31日前提完剩余款项。就上述调整，相关方拟与农业银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约定，由保证方军信环保、浦东发展和永清环保继续为浦湘能源重新约定提款计划后的借款提供担保，同时，除涉及上述提款计划的条款外，原借款合同及担保合同规定的其他各项条款不变并继续有效。

二、被担保人情况及主要财务指标

1、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浦湘生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长沙市望城区桥驿镇沙田村长沙市城市固体废弃物处理场办公楼

注册资本：40,000.00万元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戴道国

成立日期：2015年12月28日

经营范围：垃圾焚烧发电及电能、热能的综合利用；城市生活垃圾的处理、填埋、焚烧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被担保人股权结构

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4,000	10
上海浦东环保发展有限公司	4,000	10
湖南军信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32,000	80
合计	40,000	100

3、被担保人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指标

截至 2018 年 8 月 28 日，浦湘能源财务数据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主要财务数据	2017 年末/2017 年度	2018 年 6 月末/2018 年 1-6 月
总资产	255,132.67	314,885.12
净资产	75,227.04	81,574.44
营业收入	-	15,675.20
净利润	-1,591.60	6,347.41

注：上述 2018 年半年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三、担保补充协议及主要内容

担保协议：本次拟签协议为 2017 年永清环保、军信环保和浦东发展等 3 个保证人与农业银行共同签订保证合同的补充协议，主要涉及浦湘能源与农业银行借款提款期限和分次提款计划的调整而进行相应变更。除涉及上述提款期限和提款计划的条款外，原借款合同及担保合同规定的其他各项条款不变并继续有效。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担保金额：约 1,500 万元；

担保期限：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年。

四、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为支持长沙市生活垃圾深度综合处理（清洁焚烧）项目，公司按持股比例 10%为参股公司浦湘能源调整提款计划后的银行借款继续提供担保，同时浦湘能源其他股东均按照持股比例提供担保，风险可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董事会在审议该事项之前征得了我们的事前认可，董事会表决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董事会所审议的对外担保事项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我们一致同意上述担保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对全资子公司衡阳永清环保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衡阳永清”）申请 25,000 万元授信额度提供融资担保；2016 年 6 月对全资子公司衡阳永清向中国清洁发展机制基金申请贷款 6,980 万元提供担保；2016 年 8 月对控股子公司深圳永清爱能森新能源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 10,000 万元提供担保；2017 年 2 月为新余永清环保能源有限公司、衡阳永清、

安仁永清环保资源有限公司共计综合授信 7,000 万元提供担保；2017 年 4 月为浦湘能源银行贷款提供担保 17,390 万元（金额包含本次担保 1,500 万元）。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金额为 66,37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40.86%。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无其他对外担保，也无逾期对外担保。

特此公告。

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 年 8 月 30 日